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关缉违字〔2025〕9号

当事人：常州市辉腾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查一

清，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4965160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黄山路99-5号-28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5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4票，报关单编号分别为223120230001565580、223120230004420973、222920240001839400、223120250001024354。在上述4票报关单中，共计申报出口汞灯_____只，申报商品编码均为8539324090，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_____元。

上述汞灯实际为用于普通照明的高压汞灯，应归入税号8539324010。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生态环境部2020年第73号公告，高压汞灯属于国家禁止出口货物。由于当事人对高压汞灯的相关知识了解不足，导致税号申报不实，出口国家禁止出口货物。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相关资料；涉案货物国内采购的相关资料；李小燕查问笔录；情况说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不实，出口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

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规。

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